附件1

贵阳市花溪区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为切实推进我区林长制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黔委厅字〔2020〕26号及《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贵阳市贵安新区全面实行林长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筑委厅字〔2020〕7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贵阳花溪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 瑞（区委书记）

俞 洋（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）

副组长：秦建军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）

禄 竹（区政协主席）

刘承佳（区委副书记）

卢代康（区委常委、区委宣传部部长）

周 印（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）

汪维华（区委常委、区委组织部部长）

罗 瑞（区委常委、区委统战部部长）

蒙朝阳（区委常委、区政法委书记）

牛方昇（区委常委、区纪委书记、区监察委主任候选人）

吴治岑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张贵昇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李 智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赵福兰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危大勇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周会智（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王小兵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袁 莉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杨 鸿（区政府副区长、区公安分局局长）

王奂祎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彭志伟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楚湘黔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张朝洲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何 勇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李亦然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张建军（区政协副主席）

成 员：

周 治（区委办公室主任）

刘海峰（区政府办公室主任）

田晓筑（区委编办主任）

简秀华（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）

张万菊（区财政局局长）

甘 健（区教育局局长）

赵 忠（贵阳市公安局花溪分局政工室主任）

禹 易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）

黄碧祥（区自然资源局局长）

张君发（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花溪分局局长）

王效宇（区交通运输局局长）

李 斌（区水务管理局局长）

李振宇（区农业农村局局长）

吴 萍（区审计局局长）

杨 刚（区统计局局长）

钟文涛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、局长人选）

李 金（区应急局副局长主持工作）

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花溪区林长制办公室”），承担花溪区林长制日常工作事务，组织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落实等。花溪区林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黄碧祥同志兼任，花溪区林长制办公室副主任由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胡万福同志兼任。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刻制印章。